

電子公文

原辦期限至 6/13

本案如涉個人權益或信證稽憑  
採線上簽核辦畢者紙本原件請  
註記檔號及保存年限送歸檔

稿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106001773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21000000I0000000\_1060017738-0-0.tif)

主旨：所報修正後「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草案一案，原則同意。

說明：

- 一、復106年4月27日衛授疾字第1062100104號函。
- 二、為利資源整合應用及強化相關單位間橫向連結，案內規劃建構之智慧檢疫網絡、推廣旅遊醫學及國際合作交流等工作項目，請整合科技發展計畫等相關資源共同辦理。另各項衛生監測與檢疫結果通報流程時效請一併納入規劃，以完善我國檢疫制度及防疫措施。
- 三、檢附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彙整表1份，併請卓參。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  
2017/06/20 07:57:56

檢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總收



1060004132 106/06/2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收發



106/06/20 1060118298

層決行

第 1 頁 共 1 頁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收文

附件 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彙整表

機關 (單位)	意見
行政院主計總處	<p>一、計畫整體內容：</p> <p>(一) 本案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函報「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草案，本總處前就本計畫與「新興傳染病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計畫」辦理項目重疊，建請釐清，據衛福部說明，本計畫著重於國際港埠邊境檢疫網絡建置及軟硬體量能提升，並強化境外防疫及旅遊醫學的運作；與「新興傳染病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計畫」係提升我國整體針對新興傳染病之相關整備因應等，兩者並無重複之虞。</p> <p>(二) 惟查衛福部於106年3月30日報院審查之「衛生福利部新南向醫衛領域資源共享夥伴關係中長程計畫」(草案)，案內規劃成立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擬提供相關人員出國前後健康風險評估及推展健康旅遊醫學，與本計畫加強推展旅遊醫學部分仍有相同之處，建請該部再通盤檢討相關計畫，並予以整併。</p> <p>二、計畫預期績效指標與評估基準：</p> <p>(一) 衛福部已審酌會審機關意見修正績效指標、衡量標準與基礎值，惟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缺乏積極度及挑戰性部分，該部表示本計畫研擬時，外部審查委員曾指出，東南亞登革熱疫情每年流行，且配合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預估前往東南亞人數將會增加，境外移入病例會逐年成長，所定境外移入登革熱攔檢比率與境外移入登革熱罹病人數，年度目標值每年增加1%、每年降低5人，極具挑戰性。</p> <p>(二) 經檢視衛福部所修正績效指標、衡量標準與基礎值尚屬合理；至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部分，考量其業經外部委員審查通過，爰予尊重，另建議該</p>

	<p>部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逐年滾動檢討修正。</p> <p>三、計畫經費：</p> <p>(一) 本總處前就本計畫建置智慧檢疫系統(現為建構智慧檢疫網絡)所需經費，建議由科技發展計畫預算支應，據衛福部說明，建構智慧檢疫網絡 3.6 億元部分，係強化檢疫資訊之創新、加值運用和平台優化管理，非僅限於建置資訊系統，經該部重新檢視，其中「系統化管理入境者的健康資訊」項目計 0.6 億元，擬向科技發展計畫爭取預算。</p> <p>(二) 惟查衛福部研擬 107 年度科技計畫之「新世代智慧防疫行動計畫」，與本計畫辦理內容仍有相似之處，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建議衛福部應將智慧檢疫系統部分整併至新世代智慧防疫行動計畫內辦理，俾利資源有效配置。</p> <p>(三) 至所需經費 6.2 億元部分，查行政院 106 年 3 月 30 日第 3542 次會議院長提示略以，在政府預算規模不成長之前提下，各部會須在原有歲出額度內籌編預算，請各部會秉持「零基預算」精神，確實檢視各項支出之必要性並予適當調整，如部分業務已非施政重點，須重新檢討整併。爰請衛福部本零基預算精神，評估該部各項經費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排列優先順序，於行政院核定該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容納本案所需。</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一、案內人力需求提及「並另案循序陳報核定」文字部分(計畫頁 53-55、83-84)，建議刪除。</p> <p>二、另有關派遣人力之實際運用，建議依下列方式檢討調整：鑑於總統勞動政策提及，公部門派遣勞工應漸進減到最少；立法院 103、104 及 105 年度總預算案審查均作成通案決議，要求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各部會應逐年檢討勞動派遣之運用人數及研議逐年下降比例；且行政院 106 年 3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60041782 號函備查衛福部及所屬三級機關(構)員額評鑑結論，業要求該部於下次辦理</p>

	<p>員額評鑑時，優先將辦理電話服務總機、檔案管理、駕駛、清潔、電腦資訊設備維護、公文傳遞、資料登錄建檔等業務區塊，改採委外或其他人力替代措施，爰案內所提人力需求部分，建請衛福部優先依上開院函意見檢討，並於疾病管制署 106 年運用派遣總人數內調整支應（註：依衛福部於「運用派遣勞工情形調查表」調報資料，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該署進用派遣人力 127 人，另該署 106 年度預算書編列派遣人力 131 人）。</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建議於性別影響評估表 4-2「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欄位增列目前檢疫人員性別統計數據。</p>
<p>交通部</p>	<p>一、鑑於本部非為衛生主管機關，針對衛福部先期作業計畫書所提建置「智慧檢疫網絡」，係由該部檢疫組、疫情中心、資訊室、預防醫學辦公室、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執行，屬該部之權責，爰基於事權一致性，針對柒、有關機關(交通部)之配合事項：「三、建構智慧檢疫網絡提供相關資訊」建議修正為：「三、協助提供建置智慧檢疫網絡之相關意見」；另(港埠經營管理單位)之配合事項：「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劃並建置智慧檢疫系統。二、以經營者角色，督導與配合港埠內各項衛生維護與管理事項」部分，建議修正為「一、協助提供有關建置智慧檢疫系統之相關資訊。二、以經營者角色，配合港埠內各項衛生維護與協助主管機關管理相關事宜」，至配合方法建請一併修正為「協助提供衛生主管機關有關建置智慧檢疫系統之相關資訊，以經營者角色配合港埠內各項衛生維護與協助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宜」。</p> <p>二、至衛福部於 106 年 5 月 2 日所提送計畫草案內容中，有關本部前建議衛福部，針對本計畫書草案中之有關機關配合事項「三、協助衛生主管機關建置智慧檢疫系統，建請修正為「三、衛生主管機關建置智慧檢疫系統，協助提供相關資訊。」乙節，經</p>

	<p>查該部僅修正觀光局之配合事項內容，建請通盤針對本部轄管之民航局及航港局部分一併修正。</p> <p>三、另計畫書草案第 10 頁之「…國人出國旅遊由 94 年的 8,208,125 人次增加…」，建議改為「96 年的 8,963,712 人次」。</p>
科技部	<p>前經審議之意見大多已修正或回應，本次續審內容，本部尊重衛福部之規劃，惟請隨時掌握資訊，配合全球疫病現況，因應與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之作為，防堵疫病(新興傳染病)於國境之外。</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p>一、有關衛生主管機關業已同意本會原建議應參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辦理，爰其附件 1 計畫 P.82 修正文字，建請仍依本會原建議文字：「衛生主管機關與電信業者協商建置『智慧檢疫系統』，並將協商結果轉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督促業者配合，以利衛生主管機關檢疫部門依法進行疑似傳染病個案之掌握作業。」以符原旨。</p> <p>二、另建議衛福部慎用 PWS 之訊息推播功能：PWS 應於區域範圍內民眾需緊急應變時發送；為維護 PWS 之緊急應用效益與避免不必要的擾民疑慮，如於機場、醫院等公共場所，建議利用公共看板或傳播媒體進行宣導，若針對特定民眾進行防疫宣導，則建議利用區域簡訊服務(LBS)進行推播。</p>
國家發展委員會 (資訊管理處)	<p>一、本計畫規劃辦理「開發系統化管理入境者健康資訊之軟硬體」，開發系統新技術，建置旅客自行回報健康狀況的 APP 軟體及系統介面；及開發新世代喜用之操作介面，建立穿戴式(環)裝置以量測或收集個案的體溫資料。建議評估優先使用國內廠商現有產品，以購買服務方式，滿足計畫應用需求，同時提供應用場域，扶助國內產業發展。</p> <p>二、本計畫擬透過 APP 系統或 LINE 推播功能，將重要訊息傳送給民眾參考利用。其所涉及 APP 開發需求，請先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進行評估；所涉及 LINE 推播需求，建</p>

	<p>議評估整合於衛福部 Line 官方帳號下進行推播之可行性，提供民眾衛福相關訊息單一接收介面，方便民眾使用。</p> <p>三、有關規劃辦理「及時疫情或緊急疫情推播」，請參考下列意見評估，並補充規劃說明：</p> <p>(一) 有關運用雲端推播系統，將重要疫情或相關緊急訊息透過系統傳輸至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PWS)，請再評估重要疫情或相關緊急訊息必須透過 PWS 通知民眾於數分鐘內應變之立即性需求、情境及必要性，並審慎規劃相關機制，避免民怨。</p> <p>(二) 有關視疫情發展範圍，運用區域簡訊服務(LBS)提升宣傳效益，請確認目前國內行動電話業者皆能提供是項服務，如仍有業者未提供是項服務，請補充說明因應措施；另區域簡訊服務費用約為每通 3 元，如大量使用，其費用之支應，請一併納於計畫書中說明。</p>
<p>國家發展 委員會 (社會發 展處)</p>	<p>一、查衛福部回應說明以，本計畫疾病範疇包含「各種傳染病及國際關注緊急傳染病」，而「新興傳染病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計畫」疾病範疇為「新興傳染病」，查伊波拉、中東呼吸道冠狀病毒感染症等傳染病均兼具前揭性質，建議衛福部後續推動重大傳染病之防檢疫仍應有整體性規劃，以避免重大傳染病之威脅。</p> <p>二、經檢視修正回應說明之與其他相關計畫差異說明表，本計畫以其涵蓋港埠、不同國家地區、疾病範疇等差異與其他計畫分別，因業務切割較細恐使外界不易區別其差異性，且為利資源整合及一體規劃，建議可於本計畫執行一期且穩定推動後，衡酌考量相關工作與其他計畫整併之可行性。</p>